

**臺南市 109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
暨 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12 年國教新課綱人權素養導向教學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三)、109 年度臺南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二、目標：

- (一)、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推動，及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人權教育中央輔導團推廣 109 年「世界人權日」，以闡揚人權理念。
- (二)、透過資深專業教授及高國中小講師，所介紹法律常識及人權教學資源與雙向座談，提升現場教師幫助學習者獲得有意義的學習經驗。進而能統整、運用學校所學的人權教育知識與能力，在民主社會中展現優質公民行動力。
- (三)、藉由法律常識的介紹結合人權教學技巧，引導現場教師從人權教育議題的兩種主要學習軸「人權的價值與實踐」與「人權的內容」，找出兩者內涵彼此可以相通、融合的概念，開發教師靈活掌握課程適當元素的教學技巧。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 (三)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
- (四) 協辦單位：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四、實施內容：

- (一) 辦理時間暨地點：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08：30-17:00
於臺南女中自強樓二樓大會議室辦理。
- (二) 參加對象：本市高中職、國中小教師，每校社會領域教師至少一名參加。
六班以下學校自由參加，預計招收 140 名。
- (三) 實施方式：成功大學許育典教授專題講座、高國中小專業講師講座、「世界人權日」教學資源介紹、實務討論座談。
- (四) 實施內容：如課程表。

五、活動事宜：

(一) 報名方式：11月20日(五)前，逕至學習護照(國中小教師)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高中職教師)報名。

(二) 課程表：

項目時間	課程名稱	講 座	備 註
08:30-09:00	報到、領取資料 始業式	臺南女中 鄭文儀校長 東山國中 黃旭陽校長	
09:00-10:50	人權議題與發展專題： 「人權保障的憲法釋義學」	臺南市政府 許育典 副市長	
10:50-11:10	茶敘	人權議題團隊	
11:10-12:00	兒童權利公約與友善校園 之建構與實踐	人權議題輔導團 副召 三村國小黃俊傑 校長	
12:00-13:30	用餐及午休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臺南女中團隊)	
13:30-15:00	人權即生活-- 活用人權媒材於班級經營	人權議題輔導團 輔導員 安順國中 陳泰華老師	
15:00-15:20	茶 敘	人權議題團隊	
15:20-16:20	高中階段人權教案發表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高中講師	
16:20-17:00	實務討論暨 綜合座談	臺南女中鄭文儀校長 東山國中 黃旭陽校長 專業講師團隊	

九、經費來源：(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

(二)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經費。

十、其他：

- (一) 報名研習之教師請所屬服務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 承辦單位得依實際出席狀況核予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時數。
- (三) 已報名之研習教師因故不能參加，應向原服務學校敘明理由，經同意後報府備查，並副知承辦學校。
- (四) 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整報府處理。
- (五) 各校參與研習之教師後續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十一、預期效益：提升現場教師幫助學習者獲得有意義的學習經驗。進而能統整、運用學校所學的人權教育知識與能力。

十二、成效評估：

(一)評估層面：

層面	目標
參與者反應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推動，及宣導「世界人權日」理念，推廣擴及至本市各高國中小。 二、藉由法律知識介紹結合人權教學技巧，引導現場教師從人權教育議題的兩種主要學習軸「人權的價值與實踐」與「人權的內容」，找出兩者內涵彼此可以相通、融合的概念，開發教師靈活掌握課程適當元素的教學技巧。 三、透過資深專業教授及高國中小講師，所介紹的法律常識與人權教學資源及雙向座談，提升現場教師幫助學習者獲得有意義的學習經驗。進而能統整、運用學校所學的人權教育知識與能力，在民主社會中展現優質公民行動力。

(二)評估模式：

預期成效	評估方式	評估效標	評估工具
一、教師滿意研習課程、場地、講師與時間的安排 二、教師能接受課程內容並願意參與活動進行	現場反應問卷調查 會後提問	一、教師同意滿意研習安排 二、教師同意接受課程內容並願意參與活動進行	1. 現場參與度 2. 滿意度調查表暨回饋單 3. 會後提問人數

(三)評估工具：滿意度調查表暨回饋單

十三、本計畫聯絡人：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 黃旭陽校長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臺南女中楊素芳老師、陳耀中先生

計畫協辦人員：東山國中陳文斌組長、蕭鴻基組長、陳郁美組長